

## 國立成功大學第五一二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	方銘川 柯慧貞 王振英 徐德修（張錦裕代） 黃煌輝（溫昀哲代） 楊明宗 涂永清 余樹楨 王駿發 陳梁軒 吳華林（劉明輝代） 薛天棟 葉純甫 葉正蓉 彭富生 李丁進 賴溪松 葉茂榮（李金滿代） 周澤川（李超飛代） 黃肇瑞		
列席	高瑞棋（郭淑苓代）		
主席	高強	紀錄	林碧珠

###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五一一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

### 二、主席報告：

- （一）本校各系所單位對於校園整潔工作，嚴格說來，做得並不够理想。本（五）月九日召開校務企劃座談會前，曾利用中午時間邀座談會各主管至各院系進行整潔抽查，當時抽到的是外文系、地科系、電機系、土木系、會計系及護理系，檢查結果由護理系及會計系分別獲得第一名及第二名，將安排於公開場合頒獎予以鼓勵，並請各系所單位多多加強。六月九日舉行之畢業典禮，將有許多學生家長及外賓來校參加，預訂前一日實施之全校勞動服務活動，請各位院長及主管督促做好整潔工作。
- （二）近日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FPI）對本校一名學生提出侵權告訴，並發表影響本校校譽之不實言論。本校針對 MP3 事件組成之處理小組，包括主任秘書、學務長、王律師等，此段期間均經常保持聯繫，也與學生進行溝通，運作及處理得相當不錯。本校已於昨日針對 IFPI 之舉動正式提出六點聲明；今後 IFPI 若再對本校有不當不實之言論，本校亦會適時提出「嚴正抗議」並澄清事實，以維護校譽。
- （三）本校推動 ISO 9002 認證事宜，已於五月七日完成評審，原則上已通過，負責認證之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正向加拿大推薦本校取得國際認證證書，預期三、四個月內證書核發到校後即可正式通過認證。此段期間，主任秘書、研發處及相關單位同仁均非常辛苦，感謝大家的努力。
- （四）有關學雜費調幅乙事，本校原已討論通過調漲百分之七並陳報教育部。日前為因應曾部長可能之「道德勸說」，曾提出與各位主管交換意見，後來教育部並未「道德勸說」，而是行文各校請再思考調幅問題，本校將以日前大家討論的結論「調漲百分之五」陳報教育部。

###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學務處：

##### 1 針對 IFPI 近日之舉動：

- （1）這幾天學生自救會多位同學冒雨在大學路進行靜坐，表達對 IFPI 的抗議，請各有關院長抽空前往關懷。
  - （2）將請有關專家協助能否以「新聞辭典」方式解釋「FTP」、「架設網站」等電腦有關名辭，以釐清疑義。
  - （3）預訂六月十二日邀請教育部范巽綠政務次長、立法委員、法界專家學者等舉辦座談會探討相關問題。
- 2 「月旦法學雜誌」第七十三期刊登一篇「成大 MP3 事件相關著作權法問題探討」（作者是台大法律系謝銘洋教授），印請各位主管參考。
- 3 中時報系主辦之大學博覽會將於七月下旬舉行，本校全校性之簡介影片資料尚未更新，煩請主任秘書提醒新聞中心協助更新。

#### （二）總務處：

近日教育部來函轉知各校應加強落實推動災害防救工作。有關本校災害防救體系之運作及未來之規劃，報告如下：

- （1）本校現有安全防護體系包括依民防相關法規設立之防護團、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實驗室污染防治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有關防颱、防汛、地震等天然災害、防火、實驗室及場所安全等相關防災工作。
- （2）未來擬依民防法將本校防護團之組織重新調整為包括系、院、校三級之災害防救體系，並擬訂本校防護團組織設置辦法、作業規章及災害防救相關辦法等，以落實推動本校災害防救工作。

(三) 研究總中心：

- 1 本校申請學界科專計畫方面，經濟部技術處黃處長建議本校再思考擬訂更具吸引力之計畫主題，黃主任將於近日內邀集各相關學院院長協商修訂。
-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計畫在台南興建研究大樓方面，研究總中心正協調各有關單位提出需求規劃建議書，希望爭取該研究大樓建於本校安南校區內，以促進合作。

(四) 人事室：

近日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部分規定，將自今年六月一日起實施，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則自九十學年度(90.8.1)起比照辦理。修正的重點是應休假日數由七日改為十四日、國內休假補助費由全年最高八千元增加為壹萬六仟元，並應檢附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之有關消費單據。已將詳細之修正規定 E-Mail 至各單位，提醒大家勿忽略相關權益。

(五) 附設高工：

本校光復校區臨小東路之後門路口在學生上下學時段車流量大，進出校區相當危險，經向市政府反應，已於昨日起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8:00 至 18:40 及 21:30 至 22:30 將路口之閃光黃燈改設定以紅綠燈管制交通，以利通行。

(六) 理學院：

延續李前院長之聯繫安排，已邀請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丁肇中教授於六月七日下午三時至五時蒞校主講「成大論壇」，請各位主管踴躍參加並鼓勵學生前往聽講。

(七) 工學院：

學校希望各學院多安排邀請國內外院士來校主講「成大論壇」，但研發處的經費補助申請單卻註明只補助國內交通費，建議修改相關規定。

※校長：邀請國外院士來校演講應可考慮補助其有關交通費，請研發處研議修訂相關規定。

(八) 管理學院：

院長遴選事宜已於昨日完成全院講師以上老師之投票工作，遴選委員會亦已依投票結果討論決定推薦之優先順序人選，近日內即可送請校長擇聘。

(九) 附設醫院：

有關災害防救體系方面，本校附設醫院設有嘉義以南地區之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以目前之規模，二小時內即可動員六十位急救人員進行救災工作。

(十) 圖書館：

本校新建圖書館之啟用典禮訂於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歡迎各位主管共襄盛舉。

(十一) 計網中心：

有關本校與東森媒體科技集團合辦「成大論壇」之合作模式，經聯繫協商結果，報告如下：

- (1) 東森媒體科技集團希望將其列為協辦單位。
- (2) 請本校於活動十個工作天前通知並提供主講人簡歷、講稿及錄影、播放授權書，並請代為安排主講人專訪時間(演講前三十分鐘)。
- (3) 擬請新聞中心協助有關發佈新聞稿及邀約各媒體記者事宜。

※校長：將東森媒體科技集團列為協辦單位應無問題；相關聯繫事宜，請研發處陳雅珍秘書擔任聯絡人、新聞中心則請丁仁方主任為聯絡人。

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六月廿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教務處擬聘請方銘川(兼召集人)、林瑞明、宋鼎宗、葉茂榮、吳天賞、楊惠郎、蕭飛賓、翁鴻山、許茂雄、劉漢容、譚伯群、葉誌崇、楊倍昌、吳俊忠、宋鎮照、饒夢霞、江成泉、吳德銓、莊振基等十九位為本校九十年校友傑出成就獎選拔委員會委員乙案，決議：照案通過。—教務處。	教務處：已請人事室致聘，預訂六月廿八日舉行審查會議。
二 為普及學術，提昇文化，並出版優良著作，以擴大本校出版業務功能，教務處提請討論是否成立本校「出版中心」乙案，決議：先成立「出版中心」籌備處，聘請籌備主任規劃中心之發展業務，由教務處出版組調員支援實際業務之執行，三年後視出版業務之規模與成效，再討論其定位問題。—教務處。	教務處：照決議辦理。

三	<p>學務處擬將第三六八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並修訂部分條文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學務處。</p>	<p>學務處：將函頒全校各單位遵照辦理。</p>
四	<p>學務處依九十年五月廿三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提請討論「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九條條文之修訂乙案，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學務處。</p>	<p>學務處：遵照辦理；已提經九十年六月六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p>
五	<p>依據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自八十九年七月廿七日後申請之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皆由計畫執行單位(學校)與合作廠商簽約之後，再由學校與國科會另行簽約。經研究總中心草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約書」範本，擬請討論通過後供本校教師與合作廠商簽約使用乙案， 決議：合約書第八條後半文句「……研究人員及助理因執行本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受有損害時，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應負全責，與乙方無涉。」是否修改或應予刪除，請本校法律顧問王律師協助提供意見修正後通過。—研究總中心、研發處。 (註：王律師將第八條修正為「本計畫執行中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應善盡維護實驗及衛生安全之責任，如有違失由甲方負責。乙方派遣之研究人員及助理因執行本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受有損害時，由乙方負責。」)</p>	<p>研究總中心：依王律師意見修正如附件二。 研發處：爾後將依新修正的合約書與廠商簽約。</p>
六	<p>人事室因近來有同仁反應職員下午上班時間對行政支援教學與洽公較為不便，提請討論本校職員辦公時間調整乙案，經討論，上午維持 8：00 ~ 12：00 不變，下午調整方案有： (一) 全校固定下午上班時間為 13：00 ~ 17：00。 (二) 全校固定下午上班時間為 13：30 ~ 17：30。 (三) 下午採彈性上、下班，可選擇時間為： (A) 13：00 ~ 17：00、(B) 13：30 ~ 17：30、 (C) 14：00 ~ 18：00。 請人事室依以上調整方案調查教職員意見後再議。—人事室。</p>	<p>人事室：照案辦理。</p>
七	<p>人事室依本校第五〇六次主管會報決議，所提有關本校新任暨卸、續任主管研習及聯誼活動實施計畫乙案， (一) 卸、續任主管活動部分，請增加綜合座談時間。 (二) 請依會中意見考慮調整部分研習項目時間。 —人事室。</p>	<p>人事室：照案辦理。</p>
八	<p>秘書室所提有關本校「校務工作年度報告」之表件格式及分工單位乙案， 決議：表廿四人事費資料表採用本校校務基金作業支出明細表中各項人事費支出項目整理成之新表格；分工單位為會計室；請併同其他表件分送各有關單位配合辦理。—秘書室。</p>	<p>秘書室：照案辦理；已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以秘字第〇二五號函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p>

- 附註：一、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儘速填送秘書室，備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本紀錄記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請有關單位於填送執行情形或初稿確認時提出更正。  
三、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認定後，分送各單位照案執行。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請向秘書室連繫查詢。  
四、本紀錄經確認後將登載於秘書室 Home page，歡迎上網查閱。